

证券代码：300708

证券简称：聚灿光电

公告编号：2020-112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签署《投资合同书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省、市有关政策，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与聚灿光电科技（宿迁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或“公司”）本着互惠互利、诚实守信和平等自愿的原则，经充分友好协商，就乙方在甲方辖区的项目投资、建设和经营等相关事宜于近日签订《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项目进区投资合同书》，双方共同遵守。主要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主体情况

（一）相关合同方

甲方：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

乙方：聚灿光电科技（宿迁）有限公司

（二）项目概况

1、项目名称：聚灿光电扩产项目

2、主要产品：Mini/Micro LED 氮化镓、砷化镓芯片

3、投资规模：项目总投资约 350000 万元，其中固定资产投资约 300000 万元（含设备投入 270000 万元以上）。

4、项目用地：

用地位于乙方现有厂区内南部及厂区西南侧新增 43 亩工业用地，于 2020 年第四季度陆续投入使用。

新增土地为自然地貌现状净地，性质为工业用地；土地使用权采取挂牌方

式出让；出让价格以最终挂牌成交价为准；出让金依据法定要求缴纳。

5、厂房建设总建筑面积约 3 万平方米（按乙方实际生产经营需要确定），乙方在取得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后 36 个月内建成投产（包含既有老厂房改建、装修和新建厂房）。

二、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

（一）甲方权利和义务

1、甲方为项目专门成立帮办服务小组，负责与相关部门的沟通、协调；协助乙方办理注册、立项、规划、环保、消防等相关手续。

2、甲方根据乙方项目建设和时间节点要求，提前将道路、电力(10kv)、雨水、污水、给水、通讯、燃气、蒸汽等接至项目用地红线一侧。

3、甲方为乙方营造良好的投资环境，提供优质高效的服务，协助配合乙方解决项目建设经营过程中遇到的有关问题。

（二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、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开工、竣工、投产，实现固定资产投资，依法经营，安全生产，达到合同约定的投资进度、投资规模。

2、乙方承诺 10 年内（自本合同生效之日算起）除不可抗力之外，非经甲方允许，不主动迁离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，不改变在宿迁经济技术开发区的纳税义务。

三、本次签署《投资合同书》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产品位于 LED 产业链上游，技术门槛和附加值均较高。公司的主要产品为 GaN 基高亮度蓝光 LED 芯片及外延片，公司所生产的高亮度蓝光 LED 芯片经下游封装后可广泛应用于照明及背光源等中高端应用领域。

随着技术进步、应用领域的不断扩大、市场规模以及行业渗透率的不断提高，国内 LED 芯片行业整体呈现增长趋势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高，LED 芯片

高端新兴应用的市场规模快速提高。为顺应行业发展趋势以及行业竞争环境的新态势，公司在已有产业布局的基础上，亟需进一步加强新兴高端应用领域的高光效 LED 芯片的产业布局，巩固并扩大市场份额，提升公司核心产品的技术水平，提高公司的市场地位，同时持续跟进产业技术发展方向，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，确保公司持续、快速、健康发展，增强公司盈利能力，提升上市公司质量，进而实现企业价值和股东利益最大化。

四、董事会意见

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<投资合同书>的议案》。

五、监事会意见

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子公司签署<投资合同书>的议案》。

六、风险提示

本次项目投资合同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、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，审议结果具有不确定性。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，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。鉴于上述情况，该项目实施的时间、进展等具有重大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聚灿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九月四日